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刘海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李桃元先生提名韩云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韩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补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决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船舶资产，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